重庆市璧山区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以打造“科技璧山、创新璧山”为目标，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核心，以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为抓手，围绕“五个科学”“五个科技”造城铸魂，着力推进“1+3+N”科技创新体系建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创新策源地，推动璧山高质量发展，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生成示范区，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原有《璧山县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和《璧山区鼓励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试行）》的基础上，结合璧山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璧山区培育发展“双高”企业实施方案》。

（二）政策发展

2012年10月璧山县人民政府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互融并进，制定了《璧山县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璧山府发〔2012〕58号），办法中提到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0万元，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2020年10月璧山区科技局、璧山区财政局等单位联合发布《璧山区鼓励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试行）》（璧科技局发〔2020〕45号）（以下简称“二十五条政策”），文件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和奖励范围进行了调整，新增对首次达到研发投入标准、营业收入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以及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创新条款。

2021年6月璧山区科学技术局联合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璧山区财政局发布《璧山区培育发展“双高”企业实施方案》（璧科技局发〔2021〕18号）（以下简称“双高政策”），在二十五条政策基础上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同时首次新增高成长科技企业奖励条款，从奖励力度看，仍主要侧重于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从以上政策发展及变化情况看，双高政策实质是对高新技术企业原奖励政策的延伸和扩展，逐步加大了对科技企业的奖励范围和扶持力度。

（三）政策主管部门及实施情况

双高政策主要主管部门及资金预算部门为璧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依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各年度《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高成长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在璧山区科技局印发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中作出规定。

璧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在召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会基础上完成了璧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并向2019年度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放了奖励。

因政策实施的滞后性，截至现场评价日，双高政策实施情况如下：（1）璧山区科技局为切实做好璧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召开了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会。（2）建立了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科技企业储备库，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育148户，高成长科技企业申报培育50户。

（四）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2021年科技创新奖励预算为2,000.00万元，实际支出1,563.00万元，其中：向2019年新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放奖励1,560.00万元，向黄东等4位个人发放2020年度科技进步奖配套奖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15%。

二、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双高政策最终绩效评价得分86.9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有待提升

1. 预算编制不科学

2021年科技创新奖励预算为2,000.00万元，预算系根据《璧山区鼓励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试行）》测算，实际支出主要为向2019年度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放奖励，预算内容与实际不相符，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000.00万元，实际支出1,563.00万元，预算执行率78.15%，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资金兑付滞后，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兑付压力较大

实际2021年兑付的奖励资金1563万元，奖励对象主要为2019年新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兑付严重滞后。结合《璧山区科技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2021年资金兑付测算》，2021年科技创新奖励预计兑付5920万（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340万元），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兑付压力较大。

（三）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绩效自评结果不准确。

1. 指标设置不合理、自评不准确

2021年度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奖励企事业单位、个人总数≥150个”，自评全年完成值150个。根据资金兑付情况，实际奖励单位、个人71个，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和自评值均存在较大差异，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准确。

2. 指标设置不科学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有“补助企业达标率=100%”，该并不能反应项目产出质量，因为企业达标是享受补助和奖励政策的先决条件，该指标设置不科学。

3. 自评完成值无依据

满意度指标“收益单位、个人满意≥98%”，自评全年完成值99%，被评价单位未提供与自评值相关的依据。

（四）政策推进较缓慢

1. 未出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

根据2021年6月9日印发的《璧山区培育发展“双高”企业实施方案》，“方案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所涉政策条款，由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 。截至现场评价日，区科技局尚未制定实施细则，对高成长科技企业的组织申报认定等工作尚未形成规范性文件。

2. 对高成长科技企业培育指导不够

截至现场评价日，已根据《璧山区培育发展“双高”企业实施方案》建立了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科技企业储备库，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育148户，高成长科技企业申报培育50户。区科技局尚未对新入库的高成长科技企业开展据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做好政策预算工作是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政策实施单位应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将预算编准、编实、编细，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二）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政策实施单位应结合政策组织实施开展情况，从产出结果（数量、质量及时效等）、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等维度准确、完整设置绩效目标，综合全面反映政策实施效果。对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真实、准确、完整开展绩效自评，注重自评质量，建立完善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自评结果应用。

（三）全力推动双高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政策实施单位应全力推动双高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提别是推进高成长科技企业申报、认定审查等工作。各部门园区要动态摸排企业基本情况，定期更新“双高”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实际，加强针对性培育指导和精准服务。